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5〕8号

关于取消南京格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有关规定，经现场核查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度起取消南京格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37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5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
